

國立成功大學

113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

主持人：吳召集人秉聲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水旺、陳委員建旭、侯委員琮欽、黃委員賢哲(請假)、魏委員健宏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(請假)、陳委員文松、薛委員丞倫(請假)、黃委員恩宇、潘委員振宇、王委員逸璇、李委員俊霖(請假)、許委員以霖、黃執行秘書一峰

列席者：學務處住服組、施宗賢結構技師事務所、大豐建築師事務所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環安衛中心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（詳簽名單）

紀錄：總務處蔡惠玉、營繕組張雅文

壹、業務報告：(附件一)

決定：(一)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- 1、第四案：請提供唯農大樓西北側砌磚牆體之照片。
- 2、臨動第二案：請與體育室確認台鋼是否同意設計中心所建議之售票亭型式。

(二)同意此次解除列管案件 6 案：

- 1、項次 1：台灣半導體中心周邊後續景觀等美化案。
- 2、項次 3：自強校區林森路增設出入口。
- 3、項次 4：擬以安南校區參加台電（配電處）主辦之「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」標案之建置場域。
- 4、項次 5：台達大樓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。
- 5、項次 6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設置捐血車用充電樁。
- 6、項次 7：無障礙通路改善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案

第一案

<提案單位：機械科技研發中心>

案由：機械科技研發中心續租科技大樓一樓 9021 室 10 坪空間。

說明：因執行機械科技研發中心專案研究需求，需租借科技大樓 9021 室 10 坪空間使用。擬請同意租用。

決定：空間續租案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

<提案單位：生化所>

案由：莊偉哲教授續租科技大樓 4 樓 9071 室空間。

說明：因執行專案研究需求借用科技大樓 4 樓 9071 室，使用空間共 44 坪。擬請同意借用期間自 113 年 08 月 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，並願遵守科技大樓相關管理規範及繳付場地及水電費用。

決定：本案空間借用到 114 年 07 月 31 日同意備查。另空間是否依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合法使用部分，請保管組確認。

第三案 <提案單位：前瞻電漿研究中心>

案由：前瞻電漿研究中心續租綜合二館 B04001024 學校空間。

說明：為太空儀器開發、衛星資料處理分析與太空環境檢測設備開發等研究，續租綜合二館 1 樓 B04001024 學校空間，借用期間自 112/8/1 至 113/7/31 計畫結束，並配合學校在消防、防災、登革熱、工安與防空避難等，及該棟管委會運作上的各項工作。

決定：空間續租案同意備查。

第四案 <提案單位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>

案由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B1 9001 室、4F 9072 室。

說明：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因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不足，統一在科技大樓租借上述空間。

決定：空間續租案同意備查。

第五案 <提案單位：環工系>

案由：黃榮振教授租用科技大樓 B1 9006 室。

說明：申請租用自強校區科技大樓 B1 校控空間地下一樓 9006 室，租用日期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決定：本案空間租用到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同意備查。

第六案 <提案單位：公衛所>

案由：公衛所王榮德教授續租科技大樓 5 樓 9082 室。

說明：本人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申請延續借用科技大樓 5 樓 9082 室，作為研究辦公空間，以利執行三項研究計畫案。借用科技大樓的場地費，將由「科技部專題計畫結餘款」(會編:AA9908003)支付。

決定：本案空間續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同意備查。

第七案 <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>

案由：學生活動中心前舞台整修設計案。

說明：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歷經 18 年使用嚴重變形毀損，今年因氣候炎熱，導致南方松嚴重變形毀損，不堪使用，恐危及學生安全。考量開學在即，學生活動將展開，需盡快建置新舞台，以供學生活動所需，故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 日以書面審查辦理此案，共回收 7 位委員意見。

委員意見：5 位同意、1 位不同意、1 位無意見

- 1、建議拆除後還原與恢復原設計形式即可，不再另做木架高平台，補施作地坪與復原綠地景觀，學生依然可於該空間進行相關活動或演出。
- 2、新設部分將原有木構造改為 RC 構造，並與既有部份整體處理，以磨石子作為表面。但新設部份配筋是否與連接至既有部份配筋？若沒有，未來恐因天候及地震之故，造成新舊之間的裂縫，除減損耐用性之外，亦可能造成美觀與危險之疑慮。
- 3、同意建置新舞台。植披新的草皮與原有綠帶，在施工期間請妥善安置和處理，避免施工期間遭受破壞。

決議：依照所提圖面施作，並應維持與原地面整體協調性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住宿服務組〉

案由：勝利三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立面改變案。

說明：因勝利三舍進行建築物耐震初評時發現需進行補強工程，經討論後將從外牆進行結構補強作業，立面將有變化因此依規定進行提案。

委員意見：

- 1、立面搭上去之後，冷氣如何維修？
- 2、鋼樑補強是不可避免的？由簡報案例觀之，大多採用鋼樑補強方式。
- 3、勝三舍外觀顏色會如何改變？
- 4、另一個問題，就是當我們確定了鋼構之後。這個擴張網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？
- 5、本案擴張網的表述方式，是跟整個勝利校區的建築物表情不是一個系列的。所以我們的看法是，結構補強是必要的，但補強鋼構的形式與顏色，應思考如何盡量與立面融合。同時也可以思考是否一定要放置非必要的擴張網。
- 6、每個年代有它需要面對的課題，勝三的優勢是其對外的旋轉梯，它可以被呈現。其次應先從必要性的入手，擴張網若沒有必要的功能性，是可以再考慮。
- 7、一般學生宿舍應在維護上應要比較方便的，安全亦是要第一考量的。所以應該不太需要擴張網。

營繕組說明：

- 1、本案目前是在基本設計階段，倘若本次會議可以確認補強外觀是可以接受的，我們下一步會進行細部設計，細部設計確認後，我們會再作招決標的程序。目標是明年暑假完成整個案子。

結構技師(建築師)回覆：

- 1、這裡的空調都是分離式的，每個設備的空間都有可以打開的維修孔。

- 2、補強工法不只是鋼樑補強，還有剪力牆、翼牆，只是考量宿舍的通風採光，才採取鋼樑補強。
- 3、原來的構造沒有改變，新增的鋼構當然配合校方選用不同的顏色提供校方選擇。美化的顏色會在細部設計時，配合原來的色系去設計。
- 4、以結構安全而言，擴張網是非必要的。

決議：考量建物結構安全同意本案進行結構補強，惟有鑑於後續設備維護及清潔所需，以及勝利校區現有宿舍立面之整體協調性，先不設置擴張網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下午 12 時 50 分)